

論瑪久拉仲的鬼神觀

／德吉卓瑪

瑪久拉仲之鬼神觀是其哲學思想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她以覺域派教法四魔斷境之義理為其鬼神觀的邏輯起點，論證了鬼神即屬於魔的範疇，卻又不同於魔，而鬼與神有自身的含義和定準並相互相容之觀點。在她的哲學思想建構中，雖然規劃了一個鬼神的世界，但是，卻更明確地以鬼神的特性來建立人間的道德秩序，可以說，是一個以人文道德價值與鬼神存在的世界觀共同結構的宗教哲學體系。所以，在對瑪久拉仲佛學思想之研究方面，她的鬼神觀思想不能被忽視，作為她哲學思想中的重要內容，而值得我們關注和探討。

一、鬼神的分類與鬼神概念的界定

對鬼神的分類與鬼神概念的界定，瑪久拉仲有自己獨特的見地。她不僅將鬼神劃分為六大類：即世俗遍計所執之鬼神、依本質體相之鬼神、所見增益之鬼神、自性俱生之鬼神、真實業力之鬼神和究竟義之鬼神，而且又從內到外之範疇劃分鬼神。從不同的層面界定鬼神，大大延伸了鬼神存在的範圍空間，還賦予鬼神許多新的內容，使得鬼神有了更加深廣的內涵和意義。其中：

1、世俗遍計所執之鬼神

世俗遍計所執之鬼神，主要指世俗人界定的鬼神概念。通常在世俗人看來，所謂的神，在其心目中色形美麗而賞心悅目；與之相反，所謂的鬼，則在其心目中色形醜陋而令人生厭和恐懼，往往被作為危害其生命的某種因素。於是，在這種鬼神概念界定下的神，乃對人類有益，而鬼則對人類有害。

瑪久拉仲認為，這是世俗之鬼神概念和盲目的鬼神崇拜。實際上，何謂鬼，何謂神，並沒有特指，二者互為容攝，有時善者則作惡，惡的則利樂，或者原本為善，結果則成惡；或者原本為惡，結果則成善，故而，何謂神，何謂鬼，並無定準。基於此，瑪久拉仲把以善與惡、利與害界定鬼與神，看作是世俗人普遍所執的一種觀點。而且表明修持覺域派教法的行者不會僅僅以善、惡，或者利與害界定鬼神，或命名鬼與神，只是以假有來認識鬼神，並轉為道用。

在這裏，我們不難看出鬼與神構成對立的兩極：正面和負面。也就是說，眾生心性中的真與妄、染與淨、善與惡、美與醜等通過鬼神的分別，而對立性的展現出

來。當然，對世俗經驗的這種觀點，瑪久拉仲是持以批判態度的，神與鬼，究竟哪一個為善或惡，或利或害並無定準，二者可相互轉換和演變，鬼與神不是絕對的對立性的。瑪久拉仲以此來界說鬼與神，是以般若性空來說明鬼神的，其宗旨在於教化眾生修持空性智慧，消除妄念分別，達到無分別智慧的圓滿境地。

2、依本質體相之鬼神

依本質體相之鬼神，是瑪久拉仲依本質情狀定義的鬼神。其中，神又分類為世間神與出世間神。其中之出世間神，又分為出離因果輪迴與輪迴流轉之處的神和不出離輪迴在各自的流轉之處的神。諸如大金剛持、十方諸佛、般若大佛母與無量光佛等安住於嚴密剎土即色究竟天，與各自的眷屬眾相居的這些神佛，乃為出離世間之處與因果輪迴之神；娑婆三千世界的釋迦牟尼佛、觀世音菩薩、彌勒菩薩、文殊菩薩等眾菩提薩埵，乃未出離世間之處，而已出離世間輪迴業和因果業之神。世間之神為無色界、色界、欲界天等之神，稱之為世俗本質之神。所以，以上諸神，皆可謂本質體相之神。

這裏所說的鬼，凡指世間普遍流傳的無形的，兇猛的、粗暴而具有威力的，可示顯大幻術的，諸如對有形眾生造成傷害的閻王、魔、贊、天龍八部等。因為這些神祇在世俗人的意念中已經存在，且認為具有傷害之心，所以被歸類為鬼。又稱之為本質體相之鬼。

然而，如果按照世俗之理，把利益者稱作神，天龍八部等也能利益眾生，認為能增長世俗人的食物、財產和福祿等，當天龍八部等利益眾有情時，在世俗人的心目中這些神祇則是神；反之，當天龍八部等加害眾有情時，在世俗人的心目中，這些神祇則是鬼。但是，世間神當其不高興時，一般則加害於眾，這時，神則為鬼。這是以神祇之利害界定鬼神的。

按照覺域派的教法義理，假如當你去修行時，其父母、親朋以各種善意挽留、阻止，將此統統看作解脫道之魔業，且作為間斷善業之鬼。反之，對你憎恨的冤敵等，則以慈悲觀之，且作為敦促菩提道之神，持以慈悲心，依此行善，則為神。瑪久拉仲認為，世俗意義和本質體相之鬼神概念，是以世俗命名的鬼與神，是按照世俗之理和情形存在的。既是如此，這些神

祇只是一種表像，不持為實有，應體識到此乃無自性，為自相不實之勝義。

實際上，瑪久拉仲從世俗的角度，以鬼神對人的基本作用來闡釋人對鬼神的理解，從而闡明了鬼與神在本原論角度是一致的。鬼與神的角色轉換，則是以鬼神對人的利與害為條件而完成和實現的，體現了瑪久拉仲在人與鬼神利害關係方面的哲學思辯與辯證統一性。

3、所見增益之鬼神

所見增益之鬼神，是指世俗人以個人的妄念去認識和界定人世間存在的一些怪異現象，並將此以鬼神之靈增益和命名，且由此來誇張地說明無形鬼神的存在情狀。比如，看到冬季開花、生長植物、出現彩虹等將自然界的這些奇異現象視作吉兆、祥瑞，是神之作業和顯靈。瑪久拉仲將這些以世俗經驗界定的神，稱之為所見增益之神，或者視覺增益之神；諸如冬季見到青蛙、蛇，或者眼前出現可怕的異物等，或者魚類涸死，動物相互吞噬等等，看到不美奇異現象等，並令人心煩意亂和恐懼，認為罪惡來臨，這是鬼在作祟、作怪，是鬼之作業和幻術。因此，稱之為所見增益之鬼。

由此可見，世間存在的一些怪異現象，按照世俗之理卻有了鬼與神二型。瑪久拉仲認為自然界的怪異現象，世間的怪異之事，那只是它的怪異反常，並不是常理，因此，當一個人看見某種非自然的景象、形像或存在體時，亦無須怪異之。但是，世俗人往往以個人的妄念去認識和見解。所以，她將這些以世俗經驗界定的鬼神，稱之為所見增益之鬼神。事實上，僅僅依據所見的這些現象並不能說是什麼鬼或神，也不應該稱作鬼神。她認為這些鬼神的界定，都是按照世俗的理趣和經驗來理解、把握和認識的，是世俗的增益之見。這樣的觀點，不符合覺域派教法義。覺域派的行者不會把自然界的怪異現象，以鬼神相待，並加以分別。所以她特別強調對事物的認知和定見。

4、自性俱生之鬼神

自性俱生之鬼神，是以個人的見智而言的。由自見智清淨而生的五大智：即清淨法界體性之智、大圓明鏡之智、平等性之智、妙觀察之智與成所作之智，被稱之為神；由無明我執而生的煩惱五毒：即嫉妒、愚癡、我慢、貪欲和嗔恚，被稱之為鬼。這是由於從原始本然自見之智慧，本來清淨而無生的空性之法身，與無明我執的煩惱同時俱生，從而使見智與無明和合，故而被稱之為自性俱生之鬼神。

當然，這類鬼神不被一般的世俗人所知，因而積累了惡業和無量的輪迴流轉之

因，使其業煩惱時常而入，但人們卻又不知所有一切煩惱和罪惡根源於我執，對一切事物無明，僅僅以利與害、善與惡之意念識別，於是，類別為俱生之鬼神。也就是說，其源於因果業。之所以要區分為俱生之鬼與神，是因為積累惡業會造成無量輪迴之因，其宿業煩惱就不會間斷，如果人們不能認識一切罪業皆來自我執，就往往會以無明分別為鬼與神，所以，要以具有自見智的五智斷滅無明我執。

由此想見，具有四俱生自見智的五智光焰，是斷除無明的對治。而由無明智所障蔽的無明或我執，是自見智所要斷除的境，即斷境。這是因為世俗人一般不識別，或區分俱生之鬼與神，也就不分善與不善之業，使之迷誤而成為輪迴流轉之因，所以，覺域派的行者將其類別為俱生之鬼與神，並以自見智的智慧，即無我智慧，對治所要斷除的我執。要達到這種境地，需要依止具有八種上師名相的喇嘛來指點。可見，自性俱生之鬼神，是瑪久拉仲以個人的修行經驗和自性見智而類別的，是境界形態的鬼神觀念和界定。

5、真實業力之鬼神

真實業力之鬼神，是從兩個方面來分類和劃分的。即自然共同之業和各入門所行之不同業。其中，第一、自然共同之業，主要指自然現象的各種業。譬如，宇宙元素四大種、春夏秋冬四季節、晝夜二時辰、生與死、疾病與健康、年少與年老等自然現象。這些自然現象，按照其特性分為鬼與神。諸如四大種，風、水、火、土，其中，風乃自然大運動，本性為輕動，是宇宙萬物之的根源，化生一切的根本；水乃流濕之本性，彙聚所有一切；火的本性乃暖熾，成熟所有一切；土乃堅硬之本性，是所有一切的所依之處。四大種按照各自的自然規律運動，溫和而平靜地運行，四大種之間的相互作用即能化生萬物，乃萬物妙欲所生之因，是神；換言之，與之相反，如若強烈地運行，天崩地裂，則對自然萬物造成大的傷害和破壞，或者大的罪業，則稱之為鬼。依次類推，夏是神，冬是鬼；秋是神，春是鬼；晝是神，夜是鬼；生是神，死是鬼；無恙安康是神，疾病是鬼；年少是神，年老是鬼。諸如此類，皆從真實的、共同的業力產生，是自然萬物的自然現象，世俗人均可體驗和經歷之故，稱之為自然共同之業。然而，要說明的是，比如四大種，並非由眾生所積累的業而產生，是自性之業，或者說，是自然形成的，故而，稱作自然或自生。

第二、各入門行之不共分別業，主要是以各自的入門之行來說明鬼神的。也就是說，是以眾生所積累的善惡業力來劃分

和分別鬼神的。諸如由因緣業之力成爲自己的親身父母、以發菩提心引導眾生獲得解脫道的喇嘛上師、以及各路神佛等，是由於各自積累善業之力而有緣成爲自己這一世的神，且無任何引誘，故又稱之爲真實業力之神。就此又因爲業力之故，父母的言行舉止各有差異，即各自的入門之行不同，並以此界定鬼神的概念。比如，父母富足與貧窮、出生高貴或低賤、外表美或醜、行善或行惡，等等都須以業力區分，以鬼神之理界定。但是，瑪久拉仲認爲這樣界定的鬼與神不是常恆的，也不是絕對的，或者永恆不變的。只是以暫時的利害關係來作爲鬼與神而分別和界定的。又比如，父母、兄弟、師生等若彼此爭鬥，或傷害而相互爲敵時，以前積累的親情或友情的情感之業已經耗盡，而此時彼此間持有害心之業，所行的是害心之行，而且對先前的親情友情造成傷害，則成爲鬼。反過來，便成爲神。

瑪久拉仲認爲，這是因果業力，如同六道輪迴的眾生流轉輪迴，或者輪迴轉世，因爲積德行善和因果業報等因緣，眾生無一不會不爲父母親眷。只是人們不能認識到因果業力或因果報應而已，於是，一時將惡因所致的痛苦煩惱，當作鬼；善因帶給的福澤，視爲神。任意分別由個人的善惡行爲所造成的各種善惡因果業力，並以鬼與神、利與害加以認識和把握，且生起愛憎，此乃世俗人的邪見。這樣的思維或意識使心變得煩惱，要想心清淨不染，就要棄惡行善，這樣也就不受業力的見惑，處於離戲本然的境界。也就沒有所謂的鬼。

由此可見，時而爲鬼，時而爲神，鬼與神構成統一的兩極，鬼神的存在範疇則出現時而異義、時而同義的複雜情況。依瑪久拉仲之觀點，這不是鬼神本身的因素，而是自身之業力所爲。因而，也就決定了鬼神的兩重性，即具有善惡、利害的雙重特性，且互爲相容。在內涵上也就可以互相解釋，有互釋性。但是，我們應該注意到，在這裏瑪久拉仲始終強調的一個主題，就是因果報應，行善棄惡。她說道：「要想無傷害、安寧幸福、心不生非願，就要摒棄一切惡業；要想安然如願，越來越安寧，只有努力做一切善業，業無迷惑，或好或壞，在於個人的業力，別無青絲頭髮擲爲百根之因，所有一切根源於因果業力。」可以說，着重闡釋了因果業力與個人行爲之關係和因緣鏈條。

6、究竟義之鬼神

究竟義之鬼神，是以生死輪迴之究竟義分類和界定的。其中，究竟義之神，是指已出離生死輪迴的，清淨圓滿的諸佛。

認爲諸佛能使眾生解脫煩惱痛苦，故稱之爲神。諸如世間的諸神只能暫時解救和利益眾生，而不能徹底使眾生從輪迴中得以解脫，故不能稱之爲究竟義之神。究竟義之鬼，是指生死輪迴之處，尤其指三惡趣道，在這裏眾生之痛苦煩惱無邊無盡，身心受到三惡趣莫大的傷害和摧殘，而且長時間得不到解脫。所以，三惡趣便爲鬼，或者爲究竟義之鬼。

從業力善惡而言，究竟義之神鬼，與業力之鬼神無別。鬼與神二者爲所捨和所取。在這裏，瑪久拉仲把究竟義之鬼與神二者做爲所捨和所取之事。她把究竟義之神、業力之神作爲所取、所從之事；把究竟義之鬼、業力之鬼作爲所捨、所治之事。認爲所有的鬼神皆包含在究竟義之神鬼與業力之鬼神概念範疇之中。瑪久拉仲還特別指出，從世俗方法和本質界定的鬼神概念，一般認爲天界爲神，惡趣之地爲鬼；善業爲神，惡業爲鬼；行爲美爲神，行爲惡劣爲鬼；意念向善爲神，意念向惡爲鬼。簡而言之，阿賴耶或心性，乃菩提心本性見智之神，無明五煩惱毒所致的墮落行爲，則爲鬼。

因此，瑪久拉仲認爲，鬼與神乃同因，其之不同只是明智與無明的差異和區別。按照勝義之見，神鬼不爲實有。從清淨勝義諦而言，無鬼神，此乃法性界自性清淨之正見。當然，達到法性界自性清淨之境界，也就圓滿了覺域派正法大手印的斷境之境界。

7、內、外、中之鬼神

從內到外的範疇，瑪久拉仲劃分的鬼神，包括內、外、中三層級的鬼神。內之鬼神、從個體人而言，指作爲解脫道上的間斷之因的各種業魔，由冤孽、業債等擁繞，主要取決於個人的意念；中之鬼神，指體魔，由加害於人的魍魎等擁繞；外之鬼神、指各自所在地有形，或無形的魍魎鬼怪等，或表現爲天災，或爲疫病，有形的，稱之爲人之敵；無形的，稱之爲鬼神之敵，由嗔恨的魍魎等擁繞。

從病魔之傷害角度而言，各種體魔，爲內之鬼神；各種地方神祇及其眷屬，爲中之鬼神；各種業魔等，爲外之鬼神。

從調伏各種地方神祇的角度，或者從訴求依託地方神祇的角度而言，各種地方神祇及其眷屬，爲內之鬼神；各種體魔，爲中之鬼神；各種業魔，爲外之鬼神。

從男女魔之性別，瑪久拉仲把男魔劃歸爲男鬼神，把女魔劃歸爲女鬼神。可見，從內、外、中不同層級劃分的鬼神，有一定的範疇，不同的角度和目的，決定了鬼神的內、外、中之層級，鬼神的意義也隨之轉換，大大延伸了鬼神的含義。

綜上所述，瑪久拉仲對鬼神的六種分類與概念的界定，以及內、外、中三層級鬼神的劃分，皆大大超出了人們普遍的日常經驗的鬼神概念和意義。她除了從世俗普遍的日常經驗和傳統意義的鬼神觀來說明世界的無形鬼神外，又從人的本性、見智和行為來界說和解釋世界的無形鬼神，特別是以覺域派斷境法的義理、因果業力和四大種等宇宙元素、自然萬物之現象等來說明和解釋世界的無形鬼神，不僅延伸和拓寬了鬼神存在的範疇、空間和視角，而且對鬼神的內涵及其概念界定予以新的詮釋和界說，使得宗教意義上的鬼神具有了豐富的內涵和人文價值與倫理道德意義的新境地。

難能可貴的是她建構的鬼神世界不只是以簡單的世俗經驗世界的傳統觀念為據點，卻自有其見地和與眾不同的獨特性，以及富有見解的理論依據和深奧的宗教哲理。可以說，瑪久拉仲架構建立的鬼神理論體系為人類的鬼神文化注入了豐富的新的元素和內涵，從而進一步推動和發展了人類無形世界的鬼神文化。

二、鬼神在覺域派教法理論體系中的人文道德價值

鬼神作為覺域派的教法義理的一個重要內容，她以自己宗教親證經驗的立場對待鬼神的同時，卻更明確地以人文道德和倫理的價值要求來見解鬼神，建立人間的道德秩序和修養，可以說，建構了一個自己的鬼神世界觀與宗教哲學體系。瑪久拉仲的鬼神觀，為我們提供了關於人與鬼神關係範疇的倫理道德。因此，鬼神在覺域派教法理論體系中所體現的人文道德價值，有屬於自己的內涵和特點。

1、從鬼神體現善與惡的道德價值

善惡觀是各宗教共同的倫理道德價值觀念的基礎。而在覺域派教法理論體系中，鬼神作為一種信仰層面道德價值依賴的物件，卻成為判斷所有事物和各種現象的標準。瑪久拉仲在對鬼神的分類與鬼神概念的界定中，以世俗人普遍所執之鬼神觀，勾勒出人世間的道德秩序和修養，從而體現了一種去惡從善的道德價值核心。

在人類社會中，一般將人類的行為分為善、惡兩大類，以求人們行善避惡。然而，與之不同的是在覺域派教法理論體系中，鬼神代表着人文道德價值對立的兩極——善與惡，並從不同的層面展現其內涵和意義。

(1) 從外在自然萬物的層面，所謂的“神”，代表的是自然現象中一切有利、有益的美好事物；與之對立，所謂的“鬼”，則代表的是自然現象中對人類不

利的、有害的一切事物，如季節中，花草樹木繁茂的夏季，夏是神，冬是鬼；萬物收穫的金秋，秋是神，春是鬼；天地之天是神，地是鬼；日夜之晝是神，夜是鬼；生死之生是神，死是鬼；安康是神，疾病是鬼；年少是神，年老是鬼；風調雨順是神，天旱地荒是鬼，色形美是神，醜是鬼；聲界的妙音是神，噪音是鬼。依次類推，自然萬物的所有自然現象，按照其特性和自然規律以鬼與神界定。儘管瑪久拉仲從修持覺域教法的立場對此持以批判的態度，但從自然現象對立的兩極，卻展現出鬼與神——善與惡的倫理情懷，則體現了一種人文的道德價值意義。

特別是自古以來，宇宙萬物及自然現象就受到人類的特別關注，而這種從自然萬物的關注過渡到鬼神之德的關注，可以說，是瑪久拉仲的創意和獨到之處。自然萬物對人類的基本作用和價值，則是鬼神的品質特性。即由自然萬物之規律和現象，可以知鬼神之品性。自然萬物與鬼神的道德品質相通，對自然現象表現出一種特殊的宗教化的人文關懷，這是對宇宙萬物更深層次地人文返照。

(2) 從內在的道德精神層面，愛是神，恨是鬼；智慧是神，愚癡是鬼；喜悅是神，悲傷是鬼；無畏是神，恐懼是鬼；心淨是神，意亂是鬼；知足是神，貪婪是鬼；謙虛是神，驕傲是鬼；平等是神，嫉妒是鬼；不爭是神，執著是鬼。依次類推，從善與惡對立的鬼與神和倫理心理結構的關係，如是一一打通人與鬼神的道德倫理，而且鬼神之德，來自於人之德，以人的品德為標準，人與鬼神在倫理道德方面具有貫通性。正是從這個角度來強調人的道德品質和心性修養，體現了內在精神層面人格的道德價值意義。

(3) 從社會關係的層面，父母兄弟姐妹等親人是神，敵人是鬼；朋友是神，冤家是鬼；出生高貴是神，低賤是鬼；各自信仰的諸佛菩薩等皆是神，與之對立的非人魍魎等均為鬼，依次類推，以鬼與神體現了社會關係層面人文價值意義。但是，這樣界定的鬼與神不是常恆的，只是以暫時的利害關係來作為鬼與神而區分的。當父母、兄弟、朋友等彼此傷害而相互為敵時，他們則成為鬼。其行為是有害之行，而且對先前的親情友情造成傷害。所以，父母、兄弟、朋友等時而為鬼，時而為神。可以說，是從道德倫理的視角來闡釋的，父母、兄弟、朋友與鬼神之間存在的是一種利害關係，鬼神的道德倫理是從其對人產生的利害關係而言的。尤其是從父母、兄弟、朋友的角色轉換為鬼或神，也是以人的道德行為的規範來實現的。因此，從

鬼與神之理，便可認知和理解人的道德倫理。

然而，在瑪久拉仲看來，這不是鬼神本身的因素，而是人自身之業力所為。因此，從緣起論而言，鬼與神的角色之間仍有着看不見的因緣纏繞彼此。一切存在彼此相關聯，互為因緣、互成因果，在無限的因果輪迴之中，每一有情眾生無限時空和輪迴中，或為親人或為怨敵，這是善惡因果業力等因緣，如果積德行善認識到因果業報，就不受業力的見惑，不論親子或者怨敵，都將平等地與我相關聯，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世世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因此，人與鬼神是一種關係的存在，意味着人與人之間，人與社會之間，都是密切相關。從因緣觀來看，這是從他的展轉關係，從而生起利樂一切眾生、救濟一切眾生的慈悲，視眾生平等無差，以一種無差別的態度來對眾生與樂拔苦，依眾生的身、心來實踐慈悲，從緣起法體現了同體大悲的人生價值。

由此可見，瑪久拉仲以鬼神之理將世間一切事物與現象，從道德精神層面都無一不被賦予倫理道德的規範。並從認知鬼神之理，體驗人文道德倫理，便在人們的心靈上造成一種強有力的自我控制機制，對人們的社會行為形成一種深層次的制約力量，樹立起人文道德價值的標竿。要說明的是，瑪久拉仲在她的鬼神觀中，儘管從般若空性見的義理假有和空來批判世俗層面的鬼神界定和鬼神概念，對於鬼神的態度，與其說瑪久拉仲反對鬼神，不如說她反對的是世俗對鬼神的盲目崇拜和迷信。因此，她處處強調要靠無分別真智見智理解我們所能看到、摸到、感覺到、體驗到、認識到的這個形形色色的現象世界、感性世界的一切事物和各種現象，但是卻又以鬼神為據點和突破口，通過世俗人普遍持有的性善性惡，鬼與神兩極對立的基本分類，在此基礎上建立人文道德的價值體系，以去惡從善的道德核心價值作為心性修養的起點。體現了瑪久拉仲鬼神觀的終極價值在於表明人的倫理道德價值與鬼神之理的一致性。

2、從鬼神體現因果業報的倫理道德

因果業報理論基於佛教的緣起思想，是佛教的一個基本理論，也是瑪久拉仲鬼神觀的一種理論依據。她從因果業力來說明鬼神，又從認識鬼神強調因果業報的利害關係。提出業力有二，自然共同之業與各入門行的不同之業。業力不僅適用在人類等所有眾生，也適用於自然萬物。認為自然萬物的自然現象，皆從自然的、共同的業力產生。自然萬物的共同之業，是客

觀自然之業，而不是眾生積累的業，是世俗人可以體驗和認識的。在指出自然萬物的自然現象之共同業力的成因及其對治途徑的同時，又從各自的入門之行，即因緣作為來說明鬼神，以使人們體識各自所積累的善惡業力，同時，瑪久拉仲又提出“自性俱生之鬼神”，源於因果善惡業，從而勾勒出她的倫理道德價值。

一般而言，若是人類行善事，則為善；行惡事，則為惡。這是人類最普遍性的道德價值觀，也是佛教所說的業力的基本法則。譬如，六道輪迴的眾生由於因果業報等因緣，而流轉輪迴。這是眾生在六道輪迴流轉成因或業因。人造作惡業，就會感三惡道的境界。由此瑪久拉仲提出究竟義之鬼神，認為諸佛已出離生死輪迴，能使眾生解脫煩惱痛苦，是究竟義之神；在生死輪迴之地的三惡趣道眾生遭受無邊無盡痛苦煩惱，三惡趣便為究竟義之鬼。究竟義之鬼與神，二者為所捨和所取之事。

那麼，如何從六道輪迴獲得解脫，瑪久拉仲從善惡因果的倫理闡釋了她的思想，認為只要人們能認識到所有因果業報，或者各種善惡因果業力，都是由各自的善惡之業造成的。個人造業，個人受報。將惡業，作為鬼；善業，則為神。基於此，要想自身不受煩惱痛苦，就要捨棄一切惡行，改惡向善，努力修善、積德，認識因果報應的重要性。尤其強調要認識在六道輪迴流轉當中，眾生無一不會不為父母親眷，視為同體，四海之內，人皆涵愛敬於心，發菩提心引導眾生獲得解脫道，這樣也就沒有所謂的鬼。她的基本思路是從因果業力而過渡到鬼神之神，以勸人行善、止人作惡等為美德，從倫理道德的層面闡釋其真實業力的鬼神觀點。

3、從鬼神實現自我內在超越

鬼神作為覺域派所要斷除之境相，是修行者實現自我內在超越的突破口。瑪久拉仲從見智和無明涉及到心的染淨問題，把自見智清淨所生的五大智，稱為神；反之，由無明我執而生的煩惱五毒，則稱為鬼。通過攝收鬼神，不斷地覺悟鬼與神兩極的存在，證得能夠分離和消除自性俱生之鬼神分別，從而達到清淨本然的無我境地。

實現自我內在超越，達到清淨本然的無我境地，必須要成就種種的因緣條件，要具有基本的心性修養。(1) 慈悲心。慈悲是佛法的根本和基本精神，源自諸佛菩薩無染汙的愛，其關注的物件是與自己平等無二的其他一切眾生。然而，在處處強調慈悲的覺域派教法中，對無形鬼神惡魔的慈悲顯得更為重要。瑪久拉仲認為，外境迷現的鬼神魔障都是由往昔惡業迷現之

因所導致的，並且產生了能害所害的關係。因此，以觀修慈悲菩提心，將各種兇猛殘暴的鬼神尊為賓客，將其攝受為自己的眷屬，且把最珍貴的身命施與鬼神為食，即施身供養，以慈悲菩提心轉變其能害所害的心，以息滅嗔恨、粗暴等彼此能害所害之因，引領眾生證得無上菩提慈悲心，從而成就無上菩提的悲德與智德。

可見，瑪久拉仲提倡的慈悲，是建立在緣起論的哲學基礎上的。她把菩提心作為無上的慈悲和愛，施善於一切眾生，成為覺域教法實踐倫理的基本要求和根本精神，由此而體現出瑪久拉仲的慈悲觀及其人文精神的獨特性。因此，提倡慈悲心業已成為世人理解和認識覺域教法的重要特徵之一。

(2) 利他行。利樂眾生，即利他行，是佛教實踐倫理的基本要求，而其關注的物件是一切眾生。成立的基礎是生起菩提心，以慈悲利樂的精神，積極地去利益眾生。就像每個佛菩薩有各自的特性和功德，以不同的方便善巧來利益眾生。瑪久拉仲以悲憫和菩提之心將鬼神惡魔攝受為眷屬，或尊為賓客，以施捨的方便善巧來利樂鬼神惡魔，正如她所說：「不是把自己的身體視為享樂、名利和權勢之本，而是把它當作利他之物，施捨于有情眾生或利他事業之中，個人不圖謀青絲稍尖之點點私利，以求獲得定見。」從價值取向來說，便是從利他、度他的心行，引導眾生斷除各種煩惱，逆緣障礙，獲得解脫，從而成就正等正覺的清淨心性。所以，成就佛果，或達到成佛的境界，是以利他為條件的。隨機利他，以圓滿人格為歸趣，從生命的尊重與行為的利益上，實現利他的最高理想。並作為至善的倫理規則，且成為主體追求宗教與道德的自我實現的實踐要求。利樂眾生而完善道德修養。

(3) 斷我執。即破除自我的執著，是覺域派修行之道的根本。瑪久拉仲認為，我執是一切無明煩惱的根源。將一切煩惱痛苦以鬼與神，惡與善，利與害加以認識和把握，此乃世俗人的邪見。這樣的思維或意識，是由無明我執而生的。它使心變得迷妄煩惱，要想心清淨不染，不受業力的見惑，就要斷我執，處於離戲本然的境界。也就沒有所謂的鬼。

瑪久拉仲把鬼神與我執聯繫在一起，並歸類界定為自性俱生之鬼神，以個人的見智將五毒：嫉妒、愚癡、我慢、貪欲和嗔恚等，稱做鬼。強調般若性空的智慧，並以此斷除無明我執而去認識自性俱生之鬼神，從而體悟原始本來自見智之清淨智慧，達到無我的智慧境界。無我是佛教教法義理的基本信條之一，它的前提是

緣起說，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相對條件的相互依賴，是從部分組成的。所以，在這個意義上，真正獨立的自我也就不存在了，肯定了自我存在的空無自性。瑪久拉仲更強調無我的倫理性，從無我生起慈悲心、菩提心來斷滅自利心，成就眾生的利樂事業的同時，更注重個人的行為、自身道德修養和個人對人類社會服務的程度，即利樂有情的功德和個人對人類的奉獻。也就是說，以護法利生，莊嚴國土為目的。如果從現代人眼光來看，它提倡的是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為社會服務的精神。

三、結語

總之，瑪久拉仲以般若性空的義理在批判世俗的鬼神概念的同時，從道德倫理的視角來體現出鬼神的道德品質或道德主體。鬼神的善惡，來自於人之善惡。鬼神的利害，來自於人之利害。將人類信仰中的鬼神與人的德行相一致，或者說二者聯繫在一起，以鬼神之理，來立人之道德。認知鬼神之善惡理，其關鍵在於人本身的體驗。她以鬼神為突破口，強調以慈悲智慧與般若空觀體識鬼神之理，從而實現圓滿慈悲、利他的人格和無我的智慧境界。

(作者現職北京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宗教所研究員)